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815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瑞光分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08874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4.17 平方公尺）（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停車位）。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10 月 2 日 13 時 50 分於上開場所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瑞光分公司有未辦妥餐館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餐館業業務之情事，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815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址停止餐館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

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營業項目代碼：F203010 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經營速食炸雞店，並無廚房之設置，販賣炸雞屬外帶為主，設立代辦之事務所不察，以食品飲料零售業提出申請。
- （二）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隨即於次日辦理變更，但辦理程序需經一定程序、時間，盼能取消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瑞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號○○樓有未辦妥餐館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餐館業業務之情事，此有訴願人瑞光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抄本、經系爭場所現場管理人黃○○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設立代辦之事務所不察，以食品飲料零售業提出申請及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次日即辦理變更云云。經查訴願人瑞光分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核准之營業項目雖列有「食品飲料零售業」，惟並未包括「餐館業」，且依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三）實際營業情形：……4.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業者提供炸雞、飲料、炸地瓜等速食供不特定消費者在此設座食用，約有 4 坪點餐臺、油炸鍋、製作飲料機器。5. 消費方式：烤雞腿堡餐：89 元、199 組合餐：199 元、全家外帶餐：396 元、各式套餐：99 -199 元、飲料：28-40 元……」是以此營業內容及依現場照片觀之，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確實包含餐館業之業務，應可認定。則本件訴願人瑞光分公司如欲經營該等業務，自應依首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另訴願人與代辦者間係其內部關係，尚難據以免除訴願人應負之公法上責任。再者，縱訴願人事後已辦理變更，並不影響系爭違章事實之成立，亦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